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学生在达到学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和特长。

第三条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把培养目标与测评量化指标相结合，力求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全貌，对学生的素质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五条 综合测评办法是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的统一性执行标准。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凡涉及到时间核定的加分项均应发生在测评期内。成立由班主任、团支部和班委会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由学生本人进行总结并自评计算得分，经测评小组评议和核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学院审核。

第七条 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毕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八条 综合测评成绩为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与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之和。

第九条 基础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第二课堂中形成的德、智、体等方面的一般性素质；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形成的体现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素质。

第十条 基础性素质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身心素质三个一级指标：基础性素质成绩=思想品德成绩×0.2+学习成绩×0.7+身心素质成绩×0.1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指标

（一）测评项目及基本要求

“思想品德”测评内容由五个方面组成：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集体观念、遵纪守法、社会活动。每一方面满分为 20 分，该指标满分 100 分。

1.政治思想：热爱祖国，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积极上进，有是非观念，无政治性错误。本项满分 20 分，好（20 分），一般（15 分），及格（10 分），不及格（0 分）。

2.道德品质：有良好的文明、礼貌习惯，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为人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关心、帮助同学，乐于为同学们服务，注意节约，爱护公物，无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本项满分 20 分，好（20 分），一般（15 分），及格（10 分），不及格（0 分）。

3.集体观念：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

关系，有全局观念，愿意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服从集体安排，认真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本项满分 20 分，好（20 分），一般（15 分），及格（10 分），不及格（0 分）。

4.遵纪守法：有法律观念和纪律观念，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法和违纪行为。本项满分 20 分，好（20 分），一般（15 分），及格（10 分），不及格（0 分）。若存在违法或违纪情况，本方面 0 分。

5.社会活动：在社会实践、教学实习、义务劳动、社会公益活动和校、院（系）组织的重要活动中，态度端正，遵守有关规定，不计较个人得失，服从学院整体安排，认真完成工作任务。本项满分 20 分，分为四档：优（40 分及以上），计 20 分，良（20-39 分），计 15 分，合格（10-20 分），计 5 分，不合格（低于 10 分），计 0 分。具体内容及分值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一年级		二至四年级	
一	代表学院参加各类会议	2 分/次		4 分/次	
二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类比赛及活动（按总时长加分）	10h 以下	5 分	10h 以下	8 分
		10-20h	10 分	10-20h	15 分
		20-30h	15 分	20-30h	20 分
		30-40h	20 分	30-40h	30 分
		40h 以上	30 分	40h 以上	50 分
三	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类比赛晋级	6 分/次			
四	校内志愿服务类（按“志愿北京”时长加分）	10h 以下	5 分	10h 以下	10 分
		11-30h	10 分	11-30h	20 分
		31-50h	15 分	31-50h	30 分
		51-70h	20 分	51-70h	40 分
		71h 以上	30 分	71h 以上	60 分

说明：

1.划入本项计分内容的活动须经测评小组核查；

2.“校内志愿服务类”以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总时长计算分值。

（二）测评方法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集体观念、遵纪守法四项由测评小组打分。社会活动项由学生本人进行总结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

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指标

（一）课程学习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60 分以上为及格，及格者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 A、B、C、D、E 等的，按照学分转换标准进行换算。

（二）根据学生考试及考查课程的成绩及门数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学习成绩”分值。

$$\text{学习成绩} = \frac{\Sigma \text{考试课程分数} + \Sigma \text{考查课程分数}}{\Sigma \text{考试课程门次} + \Sigma \text{考查课程门次}}$$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指标

身心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达标状况、体育锻炼状况、生活习惯状况、人际和谐状况以及心理调适能力等。

（一）测评项目及基本要求

测评内容由四方面组成：体育课成绩、体育达标、运动参与、心理健康与社会适应能力，总分为 100 分。其中：

1.体育课成绩：及格 (含及格)以上为 20 分；不合格 0 分；没有体育课的学年默认及格。

2.体育达标：达标者为 20 分；未达标者 0 分。

3.运动参与：基础分为15分，积极参加运动队训练或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者一般为30分。

4.心理健康与社会适应能力：基础分15分，人际关系和谐，恰当处理学习、工作、活动的关系，积极主动寻求调适和帮助为30分。

（二）测评方法

由测评小组依据体育课及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单，判定是否达标并记录。心理健康与适应能力方面由测评小组成员评分。运动参与项由学生本人进行总结并自评计算得分，经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

第十四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

（一）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科技学术、社会工作、文学艺术、文体竞赛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二）以学生实际获得的荣誉称号、奖励及成果鉴定证书等为主要评价指标。所获荣誉、奖励及成果应经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审核确认方为有效。

（三）发展性素质成绩=各项发展性素质加分值之和。

（四）一般应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获奖证书或官方公众号等由官方作出的，清晰标注获奖人、所获奖项、获奖名称、获奖时间的文件。经测评小组进行核查评分后，报学院审核。

第十五条 “创新与创造”能力

（一）实践竞赛类

1.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评比（除“挑战杯”、“数学建模”、“数学竞赛”、“统计建模”、“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外），以证

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参与奖
全国	6	4	2	1
市级	4	2	1	0.5
校级	2	1	0.7	0.3
院(系)级	1	0.7	0.3	0.1

说明：

- (1) 学生参加各类学术竞赛需经学院审核后参照上列标准加分；
- (2) 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或科研活动获多项奖的按照最高项加分一次；
- (3) 获得荣誉称号按照对应级别二等奖加分；
- (4) 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或主要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

2.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数学竞赛”、“统计建模”、“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学科竞赛加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

挑战杯：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主赛道	16	14	12	10
北京市主赛道	10	8	6	4
北京市专项赛道	6	4	2	0

数学建模、数学竞赛、统计建模、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16	14	12
北京市	10	8	6

说明：

- (1) 学生参加各类学术竞赛需经学院审核后参照上列标准加分；
- (2) 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获多项奖的按照最高项加分一次；

(3) 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或主要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

(二) 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评选年度内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期刊目录》中规定的中文 C 类或国际 B2 类及以上期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加 10 分。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期刊目录》中规定的中文 C 类或国际 B2 类及以上期刊以本校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者担任专著的编委，加 6 分。一般期刊加 1 分。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或主要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

(三) 获得国家专利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加 4 分。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或主要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成员加 2 分。

(四) 参与暑期实践活动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级别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国家级	4	3
省部级	3	2
校级	2	1

说明：

- (1) 学生参加各类科研实践需经学院审核后参照上列标准加分；
- (2) 以项目结项为标准加分；
- (3) 项目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成员降一级加分。

第十六条 技术技能

技术技能主要包括英语、计算机、社会实践方面的能力。

（一）非英语专业的英语等级考试加分值

加分 年级	一般本科专业			涉外类本科专业	所有本科专业	
	四级	六级		六级	TOEFL	IELTS
	优秀 550 分	通过 425 分	优秀 520 分	优秀 520 分	≥79	≥6
一、二年级	1	1.5	2	1.5	2.5	2.5
三、四年级	0.5	1	1.5	1	2	2

说明：如其他语言获得同等效力的国际标准化语言能力测试证书，需经学院审核后参照上列标准加分。

（二）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值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一年级	1	1.5	2	2.5	3.5	4	5	5.5
二年级	0.5	1	1.5	2	3	3.5	4.5	5
三、四年级	—	0.5	1	1.5	2.5	3	4	4.5

（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认定的各类行业从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项加 1 分。

说明：技术技能加分依据以测评期内获得的证书为准。

第十七条 社会工作能力

（一）对学生干部进行统一管理，分级考核，由同学、教师进行民主评议、打分。学生干部包括校、院（部、系）学生会干部，班委、团支委、宿舍长等。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学生干部如评议“良好”及以上，按照各级对应分值计算；如为“合格”，降一等级计算；如考核“不合格”，不加分。

加分值如下：

加分值	职务
2.5	校级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部长、副部长；院级分团委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1.5	校级学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级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分团委部长、副部长；学习委员；四星级以上社团负责人；
1	社团负责人、部长、副部长；其他班委、宿舍长及其他同级别学生干部。

（二）被评为校、市、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者，加分标准分别为 3、4、5 分（此项以最高分计，与考核等级不重复加分）。

第十八条 体育特长

在国家级、北京市级和学校运动会或正式体育赛事，取得前八名成绩的运动员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加分。此项成绩不叠加，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个人项目按照对应分值加分，集体项目应为主要队员。

级别	一等奖 (1-3 名)	二等奖 (4-6 名)	三等奖 (7-8 名)
全国	8	6	5
市级	5	4	3
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

第十九条 文艺特长

在国家级艺术类比赛、北京市或学校大学生艺术节上获一、二、三等奖，或者学校一二·九”歌咏比赛（优胜奖为一等奖，其余奖为二等奖）、团体操展演（前 8 名为一等奖）等艺术展演中获奖的同学按

照以下标准进行加分。此项成绩不叠加，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个人项目按照对方分值加分，集体项目应为主要队员。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10	8	6
市级	7	5	3
校级	5	3	1

第二十条 特殊加分

（一）学年内获得校级文明宿舍、五星宿舍、优秀宿舍、宿舍公约等宿舍相关奖励的，宿舍长加 1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0.5 分。此项成绩不叠加，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

（二）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2 分；在校期间多次参加无偿献血者(二次及以上)加 3 分。

（三）被授予校级以上(含校级)其他荣誉称号者、受各级组织通报表扬者以及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发展性素质加分项，经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认定，参照以上加分标准确定加分值。

第二十一条 减分

（一）因课程缺勤或其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受到学院通报的，减 10 分。

（二）在各类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有关规定的，减 10 分。

（三）处以警告处分的，减 15 分。

（四）处以严重警告处分的，减 20 分。

（五）处以记过处分的，减 30 分。

（六）处以留校察看处分的，减 40 分。

第三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二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二）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四）毕业生就业推荐等工作的基本依据之一。
- （五）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之一；
- （六）推优入党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在评奖评优中，考虑到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的双重作用，评奖原则为：根据奖学金比例，按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排序确定获奖资格人选，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最终奖项分配。

第二十四条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除减除所获得的评分外，总成绩再减 40 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制，根据本办法对本院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

第二十六条 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26 年 9 月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负责解释。